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